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住建〔2021〕181号

关于印发《关于公布2021年度连州市住房保障对象申请条件及标准的通告》的通知

局有关股室：

《关于公布2021年度连州市住房保障对象申请条件及标准的通告》的制定已履行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并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反映。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9日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连州市住房保障对象 申请条件及标准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1号令)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1年度我市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和条件公布如下:

一、申请住房保障的条件及标准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城镇居民户籍,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应在本城镇实际长期居住。

2、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子女、父母。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以及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自建私房等。

4、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1900元以下(含1900元)。

5、申请人及家庭资产总额符合政府当年公布的资产限额标准(详见附件)。

6、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

不得超过6万元。

7、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上溯两年内无重复违法犯罪记录。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应是至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5年内的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不限户籍。

2、申请人在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3、申请人及其配偶、共同居住的父母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4、申请人单位未提供住房。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在本市城镇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2年以上(含2年)劳动合同,且至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1年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

不超过6万元。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等)。

二、申请住房保障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交下列资料:

1、连州市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的复印件。

3、合法有效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证明的复印件。

4、家庭成员收入、社会保险缴纳、缴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家庭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5、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其他能够证明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复印件(如住房租赁合同)。

6、合法有效的低保、烈属、孤老、残疾、优抚优待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连州市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

3、录用或聘用证明材料。

- 4、毕业证复印件。
- 5、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6、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1、连州市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居住证复印件。
- 3、劳动合同复印件。
- 4、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5、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上述申请住房保障规定的材料所涉及各类证件或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申请人签字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规定需要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请住房保障的程序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领取《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2、受理、初审及公示。社区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凡《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上的内容与申请条明显不相符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初审合格的，将申请人家庭的相关信息在户籍所在地、所在单位、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家庭住房情况、收入情况等)，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受理意见，由社区居委会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3、复审及公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民政、公安、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户籍、婚姻状况、家庭人员结构、家庭住房、家庭收入、缴纳社保和税费等情况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同时退还申请材料;复审合格的，将申请人家庭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的形式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批准。公示后有投诉举报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

公布。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申请人凭身份证、工作证明到工作所在地社区居委会领取《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到工作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2、受理。社区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凡《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上的内容与申请条件明显不相符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准予受理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受理意见，由社区居委会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3、审核及公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申请人的学历、工作单位、社保缴费、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姓名、相互关系、年龄、学历、工作单位、住房、社保缴费等情况)，公示期为10天。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的形式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批准。公示后有投诉举报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

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到工作或居住所在地社区居委会领取《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提交到工作或居住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2、受理、初审及公示。社区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凡《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上的内容与申请条明显不相符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初审合格的,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在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所在单位、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姓名、相互关系、工作单位、婚姻状况、住房情况等),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在《申请表》上签署受理意见,由社区居委会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3、复审及公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公安、不动产登记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户籍、车辆购置、家庭住房、缴纳社保等情况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

书面形式告知，同时退还申请材料；复审合格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在居住地社区、所在单位、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的形式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批准。公示后有投诉举报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

四、受理单位及地址

受理单位：申请人户籍(工作)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审核、咨询单位：连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3-6635596

地址：连州市北湖路66号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文件有效期

本文件自颁发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有效。

附件：

2021 年度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人均居住
建筑面积及家庭总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月可 支配收入 (元)	家庭年可 支配收入 (元)	人均居住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人家庭总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1	1900	22800	15	5
2	3800	45600	15	10
3	5700	68400	15	15
≥ 4	7600	91200	15	2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落成及预售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招、拍、挂”出让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营运性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司法局，房产管理中心，连州镇人民政府。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